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118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蔡\_\_\_\_\_，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白\_\_\_\_\_，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\_\_\_\_\_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白\_\_\_\_\_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9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白\_\_\_\_\_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赵陵路8号新华世纪康城20-3-702等两处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3561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辛 毅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 员 王 梦 颖

